

# 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

学院	学位点名称：法律
(公章)	学位点代码：0351

2022年4月15日

## 编写说明

一、本报告按学术学位授权点和专业学位授权点分别编写，同时获得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只编写一份质量报告。

二、学位授权点的名称及代码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 2018 年印发的《专业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目录》填写；同时获得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授权级别选“博士”；只获得硕士学位授权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授权级别选“硕士”。

三、本报告采取写实性描述，能用数据定量描述的，不得定性描述。定量数据除总量外，尽可能用师均、生均或比例描述。报告中所描述的内容和数据应确属本学位点，必须真实、准确，有据可查。

四、本报告的各项内容须是本学位点上一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建设情况，除基本情况介绍外，如师资队伍、科学研究、人才培养等方面特色工作与取得成效统计时间均为上一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研项目、在校生人数等状态数据统计截至时间为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

五、除特别注明的兼职导师外，本报告所涉及的师资均指目前人事关系隶属本单位的专职人员（同一人员原则上不得在不同学术学位点或不同专业学位点重复填写）。

六、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成果（论文、专著、专利、科研奖励、教学成果奖励等）应是署名本单位，且同一人员的同一成果不得在不同学术学位点或不同专业学位点重复填写。引进人员在调入本学位点之前署名其他单位所获得的成果不填写、不统计。

七、涉及国家机密的内容一律按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进行脱密处理后编写。

## I 总体概况

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包括研究生招生、在读、毕业、学位授予及就业基本状况，研究生导师状况（总体规模、队伍结构）。

### I-1 学位点基本情况

兰州大学 1999 年取得法律硕士专业学位（JM）授予权。2012 年入选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教育培养基地），2018 年启动实施卓越法治人才教育培养计划 2.0 建设，不断强化职业型与复合型法律人才的培养，为实务部门和法律行业提供大批高层次的复合型、应用型法律人才。

本学位点实施卓越法律人才计划，努力将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打造成作为我国特别是西部地区法律职业人才培养的重要基地，为职业部门和行业提供大批高层次的复合型、应用型人才；以职业型与复合型人才培养为目标，不断强化职业型与复合型的培养方式，探索教学培养经验，在必要的理论讲授之外更加注重实务与应用的实践性教学，从而培养法律硕士的职业素养，增强其职业型、复合型知识和应用能力。

本学位点重视法律硕士研究生的法律实践技能训练，通过多种实践教学方式使学生理论联系实际地学习和实践法学知识，全面掌握法律技能，培养学生独立实验技能和创新能力、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树立学生求实钻研的科学品德和科学精神。

### I-2 研究生培养情况

2021 年度，本学位点招收法律硕士（法学）研究生 79 人，法律硕士（非法学）研究生 167 人；本学位点毕业法律硕士（法学）研究生 182 人，法律硕士（非法学）研究生 87 人；本学位点在读法律硕士（法学）研究生 198 人，法律硕士（非法学）研究生 531 人。

	报考人数	招生人数		授予学位人数		在校生人数	
		全日制	非全日制	全日制	非全日制	全日制	非全日制
法律（非法学）	692	138	29	146	34	456	75
法律（法学）	216	79	0	36	32	168	30

### I-3 就业发展

#### I-3-1 就业情况统计

毕业生数	授予学位数	就业情况					就业人数及 就业率
		协议和合同就业	自主创业	灵活就业	升学		
					境内	境外	
269	269	239	0	0	2	0	241 (89.59%)

#### I-3-2 主要就业去向

类型	就业单位/就读院校 (填写人数最多 5 家单位的人数及比例)				
就业 (不含升学)	中共黑龙江省委组织部	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	中共青海省委组织部	中共兰州市委组织部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数及比例	8 (3.3%)	6 (2.5%)	3 (1.3%)	3 (1.3%)	3 (1.3%)
升学	境内	厦门大学	兰州大学		
	人数及比例	1 (50%)	1 (50%)		
	境外				
	人数及比例				

#### I-3-3 签约单位类型分布

单位类别	党政机关	高等教育单位	中初等教育单位	科研设计单位	医疗卫生单位	其他事业单位	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	三资企业	部队	其他
签约人数	133	7	1	1	0	11	42	17	2	0	25

### I-4 导师队伍

#### I-4-1 专业导师基本情况

专业技术职务	人数合计	≤35岁	36-40岁	41-45岁	46-50岁	50-55岁	56-60岁	≥61岁	博士学位教师	海外经历教师	外籍教师
正高级	15	0	0	2	3	5	5	0	13	8	0
副高级	20	1	3	9	4	2	0	0	18	10	0
中级	3	0	2	0	1	0	0	0	3	0	0
总计	37	1	5	11	8	7	5	0	34	18	0
最高学位非本单位人数 (比例)				导师占全体教师比例				博导人数 (比例)			
37人 (73%)				43人 (84%)				5人 (12%)			

注: 1. “海外经历”是指在境外高校/研究机构获得学位,或在境外高校/研究机构从事教学、科研工作时间3个月以上。2. “导师/博导人数”仅统计具有导师/博导资格且2020年12月31日仍在指导研究生的导师,含在外单位兼职担任导师/博导人员。

## II 研究生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填写学位授权点在“三全育人”综合改革，思想政治理论课开设、课程思政改革，基层党组织建设，思想政治教育队伍建设，理想信念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等方面的特色做法。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从百年党史中汲取思政教育初心力量，全力打造“三全育人”的特色工作平台，着力培养德法兼备的高素质法治人才。

### II-1 思想政治教育队伍建设

选优配齐工作队伍。现有专职辅导员 2 名，兼职辅导员 1 名，思政助理 1 名，制定《兰州大学法学院班主任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班主任开展学生思政教育的目标任务、途径方式和成果体现。目前 15 名专任教师担任班主任，实现全覆盖。

### II-2 理想信念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

**强化思想引领。**积极深挖红色资源，持续深入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往心里走、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多形式多层次开展“月主题教育活动”，重点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全国两会精神等，打造了参观会宁红军长征胜利纪念馆、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法治史主题展览、甘肃省检察机关恢复重建 40 周年成就展等标准化思政活动，进一步提高全体研究生理论素养。组织开展研究生新生入学教育系列活动，召开研究生新生年级大会强化学术道德教育和学风教育；开展毕业生离校教育系列活动，召开座谈会，为毕业生赠送富有特色的纪念品，邀请专家以法学学科发展史为主题作校史专题报告，培养爱校荣校情怀。组织研究生录制“百名书记讲党史”视频并获省级荣誉奖励，组织研究生参加兰州大学“12·9”党史知识竞赛并获三等奖；与兰州市七里河区深沟掌村党支部开展支部共建，共同录制“党课开讲啦”视频。

**强化学生党建。**以党建带团建班建，以党建促专业交流。为党支部发放《〈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辅导读本》，开展读书交流。动员研究生党员参与社会实践，开展普法宣传教育。研究生党员参与“致和”法律援助中心，接受百余起校内师生法律咨询，被列入“中管和直属高校党史学习教育‘干实事、解难事、谋大事、创新事、长本事’工作台账”。5 名研究生党员获评校级优秀共产党员，1 个研究生党支部获评校级先进党支部。年内共发展 110 名研究生党员，研究生新生递交入党申请书 122 人，超过团员总人数的 70%。

### II-3 校园文化建设

**打造专业特色活动品牌。**结合法学学科专业特点，围绕重要法治节点，开展近二十场普法专题讲座，举办“实战化”模拟法庭，把普法宣传教育系列活动打造成研究生实践能力锻炼的平台、专业素养提升的平台、丰富校园文化活动的平台。创新了模拟法庭活动模式，在此活动中逐渐形成了律所支持、校友参与、学生成长的新格局；举办“3·15”消费者知识竞赛、“4·15”国家安全日普法宣传活动和“4·26”知识产权日趣味活动，采取线下线上结合的模式，参与人数达到新高。积极动员同学参与各类专业竞赛，以赛促学、以赛提升。研究生获得甘肃省高校大学生就业创业大赛暨西北四省区大学生就业创业大赛省赛一等奖、甘肃省人大常委会优秀调研报告一等奖等多项荣誉，5名研究生获评甘肃省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

学院积极打造学术年会分论坛品牌活动，以涵养醇厚学风、培养科学研究意识为重点，组织开展研究生优秀学术论文征集评选活动，制订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实施办法，2021年共征集论文51篇、项目项，投入支持培育经费约9万元。

**丰富校园文化生活。**鼓励学生以兴趣为出发点，以涵养情操、增强体质为立足点，积极参加学校举办的各种文化活动，各项文体赛事中屡获佳绩。在2021年研究生运动会获第十名及优秀组织奖；在兰州大学纪念“一二·九”运动八十五周年本科生、研究生长跑火炬接力赛中获第七名，导学团队风尚奖和知识竞赛三等奖。

### II-4 日常管理服务工作

**做实日常管理。**开展研究生文明宿舍评比工作，并进行文明宿舍宣传展示，引导研究生创建文明宿舍。实施“重点帮扶学生”工程，有针对性地开展帮扶工作。强化制度宣传 and 安全教育，通过微信推送、安全法治讲座等形式，常态化推进安全教育，增强学生安全意识。通过年级大会、QQ群等多次反复强调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请销假制度。多次召开学生干部座谈会、毕业生座谈会等，邀请学院党政领导参加，积极回应学生最关心的问题 and 迫切需求，装修研究生自习室、召开就业事项说明会及研究生毕业论文写作流程说明会。

**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学院辅导员、联系研究生家长和导师，密切关注研究生思想动态，及时做好特殊研究生心理健康的预防、监测、引导和干预。认真配合学校新生心理测评，及时谈心谈话。

### III 研究生培养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

#### III-1 课程建设与实施情况

III-1-1 开设的硕士研究生主要课程（不含全校公共课）					
课程名称	课程类型	主讲教师		学分	授课语言
		姓名	专业技术职务		
刑法学	专业必修课	申伟	副教授	4	中文
刑事诉讼法学	专业必修课	拜荣静	教授	2	中文
中国法制史	专业必修课	韩雪梅	副教授	2	中文
法理学	专业必修课	马明贤	教授	2	中文
民法学	专业必修课	迟方旭	教授	4	中文
宪法学	专业必修课	杨彦虎	讲师	2	中文
经济法学	专业必修课	陈国文	教授	3	中文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	专业必修课	宋晓玲	讲师	2	中文
民事诉讼法学	专业必修课	杨雅妮	教授	2	中文
法律职业伦理	专业必修课	康建胜	副教授	2	中文
国际法学	专业必修课	李晓静	讲师	2	中文
商法学	专业选修课	胡珀	副教授	2	中文
国际私法学	专业选修课	李晓静	讲师	2	中文
国际经济法学	专业选修课	柴裕红	副教授	2	中文
环境资源法学	专业选修课	林宗浩	副教授	2	中文
证据法学	专业选修课	蒋志如	副教授	2	中文
法律方法	专业选修课	韩雪梅	副教授	2	中文
外国法制史	专业选修课	王柏荣	副教授	2	中文

新时代中国生态文明建设的法治保障理论与实践	专业选修课	俞树毅	教授	2	中文
税法	特色方向选修课	陈国文	教授	2	中文
知识产权法学	特色方向选修课	刘斌斌	教授	2	中文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	特色方向选修课	李志强	副教授	2	中文
法律逻辑	特色方向选修课	杨三正	教授	2	中文
法律写作	实践教学与训练	王雅霖	副教授	2	中文
法律检索	实践教学与训练	张智渊	讲师	2	中文
模拟法庭、模拟仲裁、模拟调解等	实践教学与训练	陈海平	副教授	3	中文
法律谈判	实践教学与训练	马卫军	副教授	2	中文
民法与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	专业必修课	杨雅妮、脱剑锋	教授、副教授	4	中文
刑法与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	专业必修课	蒋志如、陈婧	副教授	4	中文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原理与实务	专业必修课	邓小兵	副教授	3	中文
法理学专题	专业选修课	马明贤	教授	2	中文
宪法专题	专业选修课	杨彦虎、李冬青	讲师	2	中文
中国法制史专题	专业选修课	韩雪梅、康建胜	副教授	2	中文
商法专题	专业选修课	蔡秉坤	副教授	2	中文
经济法专题	专业选修课	杨三正	教授	2	中文
国际法专题	专业选修课	吴双全、李晓静	教授、讲师	2	中文
知识产权法专题	专业选修课	王渊	教授	2	中文
环境资源法专题	专业选修课	张莉	讲师	2	中文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专题	专业选修课	李志强	副教授	2	中文
证据法专题	专业选修课	蒋志如	副教授	2	中文



**III-1-2 获得代表性教学成果列表（含教学成果奖、教师教学竞赛、示范性课程、代表性案例库、规划教材等教学相关成果）（限 10 项）**

成果名称	成果等级	获批部门	获批时间	负责人
法科学生科研实践能力培养	校级教学成果奖	兰州大学	2017 年	王渊
全球化语境下卓越法律人才培养 2.0 版的经济法科创新探索	校级教学成果奖	兰州大学	2019 年	刘光华、李志强、杨三正、陈国文、张翼、李晓静
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	2021 年研究生课程体系提升计划学科前沿或学科交叉课程	兰州大学	2022 年	迟方旭
法学方法论	2021 年研究生课程体系提升计划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兰州大学	2022 年	韩雪梅
模拟法庭、模拟仲裁、模拟调解	2021 年研究生课程体系提升计划专业学位研究生校企联合课程	兰州大学	2022 年	陈海平
法律写作	2021 年研究生课程体系提升计划专业学位研究生校企联合课程	兰州大学	2022 年	王雅霖

**III-1-3 教学改革创新做法**

**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强化学术创新能力培养。**学院强化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通过“引导”式教学,推动研究生加强学术研究理念,促进教学与科学研究相结合、理论知识与法学实践相结合,通过导师课小组讨论、科研项目参与、学术论文指导与评析等方式,引导学生独立研究,增强高校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在创新基础上的创业能力,培养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需要的高水平创新人才,培养创新型、务实型和复合型的人才。

**深化“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学院按照教育部和学校的要求,将“课程思政”建设列入学校重点工作,不断完善“课程思政”的体制机制,提升教师的思政素养和思政能力;鼓励和推动专业课教师与思政课教师密切合作,深入挖掘专业课中蕴含的思政元素;立足学科的特殊视野、理论和方法,实现“思政”与专业的“基因式”融合。

**推动课堂教学改革。**学院实施探究式—小班化教学改革,通过主题讨论、小组辩论、导师评议等方式,培养学生独立思考能力、创新创业能力、团结协作和社会担当能力,启迪学生创新思维,引导学生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激发学生的想象力和创造力。

**职业导向,强化社会实践。**适应法治国家建设需求,提高与社会需求的契合度,强化实践教学,研究生课程着眼中国司法实践,将法治实践经验和生动案例引入课堂;组织开展“模拟法庭比赛”“法律专业辩论赛”“庭审观摩”、走访司法实务部门等,为学生从学业成功走向职业成功做好准备;与最高院第六巡回法庭等实务部门建立了 32 个实训基地,促进协同育人,支持学生参与法律援助、法律实践、自主创业等活动。

### III-1-4 教学督导

**注重过程管理，提升培养质量。**督导工作时，力求从实际出发，通过深入课堂，和学生、教师交流，了解学生情况，掌握真实情况。通过教学督导听课、教师互评、学生评教等实现课程教学以评促教的常态化；通过开题答辩、中期检查、预答辩、毕业答辩等环节，强化学位论文的过程管理，建立“问题论文追责制度”，确保学位论文的高质量。

**将随机督导纳入教师考核指标体系。**不定期的对教师课堂教学、日常管理工作随机督导，通过听课评估课堂教学是否符合教育要求；每次随机督导发现的问题要求教师认真整改，并实行跟踪检查，作为下次随机督导的重点。重过程，强调实效，不回避矛盾，针对督导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开展专项督导调研，通过实地听课、问卷调查、与一线教师座谈、交流等方式，形成调研报告，专门下发了督导通报指导纠正。

### III-2 导师选拔培训上岗考核情况

2021 年度本学位点新增导师有马卫军、吴烨、孙丽君、阮兴、张莉、李玉虎等六位老师，目前学院共有硕士生导师 43 位。

### III-3 师德师风建设情况

**理论武装入脑入心。**综合利用线上、线下平台，通过理论学习、座谈交流、参访实践等多种形式相结合，充分利用“学习强国”“甘肃党建”等学习平台，推动全体教师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认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推进法学研究和法治人才培养，形成入脑、入心、入行的良好效果。

**长效机制作用显现。**注重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培养造就四有教师的制度建设，建立利于青年教师快速成长、脱颖而出的长效机制，教师参与全方位育人的积极性显著提升。开展“走进学生生活、走进学生学习、走进学生心灵”的“三走进”工作，教师联系学生宿舍全覆盖，通过面对面、网络等方式对学生进行思想、生活和学习等方面指导；教师踊跃参与本科生导师制，强力支撑学生教育管理、思政工作，担任过班主任的比例超过 90%；教师积极参与“第二课堂”，每学年指导学生开展读书会、案例研讨会等活动 40 余次，指导社会实践团队 10 余支，指导学生参加“至公杯”法律专业辩论赛、各类法律文书大赛等活动已成常态。

### III-4 实践训练情况

#### III-4-1 学位点实践教学开展情况

实践环节名称	学时/学分	授课对象	考核方式
专业实习	6个月/5	法律硕士(法学、非法学)	考查
模拟法庭、模拟仲裁、模拟调解	54/3	法律硕士(法学、非法学)	考查
法律谈判	36/2	法律硕士(法学、非法学)	考查
法律文书写作	36/2	法律硕士(法学、非法学)	考查
法律检索	36/2	法律硕士(法学、非法学)	考查

#### III-4-2 代表性实践教学基地(限填20个)

序号	实践基地名称	地点	建立年月	接受人数
1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甘肃兰州	2019.12	10
2	甘肃省知识产权局	甘肃兰州	2020.09	5
3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甘肃兰州	2017.12	25
4	兰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甘肃兰州	2017.06	10
5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	甘肃兰州	2017.10	150
6	甘肃天释律师事务所	甘肃兰州	2020.08	5
7	甘肃云钦律师事务所	甘肃兰州	2019.05	5
8	甘肃久铭律师事务所	甘肃兰州	2020.09	5
9	北京齐致(兰州)律师事务所	甘肃兰州	2020.09	5
10	甘肃中天律师事务所	甘肃兰州	2016.11	6
11	兰州市司法局	甘肃兰州	2019.12	20
12	陕西联强律师事务所	陕西西安	2020.11	5
13	上海和华利盛(西安)律师事务所	陕西西安	2020.11	5
14	北京市万商天勤(西安)律师事务所	陕西西安	2020.11	10

15	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陕西西安	2020.12	10
16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广东深圳	2020.12	10
17	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陕西延安	2017.12	10
18	最高人民法院第六巡回法庭	陕西西安	2017.05	3

### III-5 学术交流情况

**承办学术会议、创办学术集，为促进学术交流。**承办“庭审实质化改革：问题与展望”学术论坛、“优化营商环境背景下的《公司法》修订”研讨会、中国法律文书学研究会2020年会等全国高端学术会议，为学界同仁搭建交流平台。创办《兰大法律评论》，追求学术创新，彰显学术智慧，致力于规范学术、砥砺思想、塑造法学共同体。

**搭建学术研究平台，整合研究力量，提升学术水平。**设立“民法典研究院”“司法制度研究中心”“生态文明与西部环境法律研究中心”等10个校级、6个院级研究机构；积极参与国家、地方法学研究会的发展和建设，多名教师担任各级法学研究会会长、副会长，扎实履职尽责，加强方向引领，参与法治实践，推动法学会事业发展。

**请进来“传道”，走出去“取经”。**为活跃学术气氛、拓宽学术交流渠道，学院办有“萃英法律大讲堂”（已31讲）、“卓越法律人才系列讲座”（已51讲）等高端讲座，邀请了全国著名学者王健、赵磊、李启成等来校交流。学院设立专项经费，支持教师参加学术会议，开展科研合作，推动教师赴外校举办学术讲座、参加学术活动，加强学术交流。

### III-6 研究生奖助情况

奖（助）学金类别	金额	获评人数	获评比例
国家奖学金	12万元	6	0.99%
学业奖学金	317.6万元	460	75.53%
国家助学金	365.4万元	609	100%
北京仲裁委委员会奖学金	2万元	4	0.66%
隆基助学金	0.5万元	1	0.16%
苏州春晖奖学金	1.8万元	5	0.82%

## IV 研究生教育改革情况

### IV-1 师资队伍建设

法学学科拥有一支高职称、高学历、高水平的师资队伍，现有教师 51 人。

其他教师队伍和教师团队情况：

引进外籍人才 1 人，聘为教授；

聘请朱文奇、徐家力、李启成、王兰萍、王新、赵磊 6 名学者任外聘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聘任司法实务专家担任行业导师 63 人；

搭建“青年教师工作坊”，助力青年教师成长；

支持学术著作、教材出版，2021 年度出版资助支出 20.1 万元。

### IV-2 科学研究

#### IV-2-1 承担科研项目

新增科研项目		新增纵向科研项目	
总数（项）	总经费数（万元）	总数（项）	总经费数（万元）
61	462.08	29	110.58
新增国家级科研项目		新增横向项目数	
总数（项）	总经费数（万元）	总数（项）	总经费数（万元）
4	75	32	351.50

#### IV-2-2 在研代表性科研项目（限 10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类别	起讫时间	负责人	到账经费（万元）
1	量刑教义学的中国叙事研究	国家社科规划办	一般项目	202109-202412	陈航	17
2	检察机关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民行刑衔接机制研究	国家社科规划办	西部项目	202109-202408	杨雅妮	17
3	智能合约风险防范的私法 问题研究	国家社科规划办	一般项目	202109-202312	吴烨	17
4	阿拉伯语非洲国家和地区法律 文本的翻译、研究与数据库 建设	国家社科规划办	重大项目子 课题	202107-202512	马明贤	15

5	数字时代全球版权限制制度变革研究	国家社科规划办	西部项目	202010-202312	王 渊	17
6	我国区域营商环境协调发展的法治化路径研究	国家社科规划办	青年项目	202010-202212	白牧蓉	17
7	治理整顿背景下网络借贷机构退出机制研究	国家社科规划办	特别委托项目	202008-202212	汪振江	14
8	老年人独立原则立法研究	国家社科规划办	西部项目	201907-202212	李志强	20
9	中国死刑控制实证研究	国家社科规划办	后期资助	201810-202212	陈海平	18
10	国家监察制度下的环境监管问题研究（17BFX12）	国家社科规划办	一般项目	201706-202109	俞树毅	19

#### IV-3-3 科研成果及转化情况

获得国家级科研奖励数	0	获得省部级科研奖励数	0
获得社会力量科研奖励数	0	获得国内发明专利授权数	0
被国家（省或行业）标准采用的成果数	0	被省部级以上党政机关采纳的咨询报告数	2
出版专著数	5	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总篇数	62
公开发表高质量论文数	4	公开发表代表性中文期刊论文数	4

#### 获得代表性科研成果列表（含论文、专著、科研获奖、专利、标准、咨询报告等）（限 10 项）

成果名称（获奖、论文、专著、专利、咨询报告等名称）	获奖类别及等级，发表刊物、页码及引用次数，出版单位及总印数，咨询报告采纳情况等	时间	负责人	署名情况
甘肃省地方立法优化中小企业法治环境调研报告	甘肃省第十六次 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	202112	白牧蓉	第一
论基于经济治理的经济法软法之治	甘肃省第十六次 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	202112	杨三正	第一
关于全省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的调研报告	甘肃省第十六次 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	202121	韩雪梅	第一
治狱与治边：晚清循化厅的藏族部落纠纷审判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 2021（02） 新华文摘 2021（18）转载	202106	阮 兴	独著
论批捕权转隶法院	河北法学 2021（6） 人大复印资料·诉讼法学 2021（11）转载	202106	陈海平	独著

中国司法的“系统一功能”定位	环球法律评论， 2021（5）	202109	申伟	独著
乡村振兴背景下扶贫产品标识制度的完善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4）	202105	祝睿	独著
版权豁免与许可合同冲突	商务印书馆	202108	王渊	独著
社会主义法治视野下情理法传统的重拾与反思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2105	张杰	独著
甘肃省反餐饮浪费条例（专家建议稿）起草立法项目	被甘肃省人大常委会采纳	202109	刘光华	第一

#### IV-4 传承创新优秀文化

继续深耕敦煌法研究，传承优秀传统法文化。敦煌学已有百年学术史，法制文献的整理与研究仍属冷门绝学。李功国教授带领兰大法律人投身敦煌法学研究，努力填补学术空白、传承中华优秀法律文化，获党和政府支持、受媒体关注，开局良好，发展看好。在已成立兰州大学敦煌法学研究中心、甘肃省法学会敦煌法学研究会的基础上，两个研究机构目前已有敦煌法学学者 36 人，承担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省部级项目 11 项；出版《敦煌法学文稿》《敦煌古代法律制度略论》等专著 6 部；发表论文 33 篇。研究中心已确立招收《敦煌法学》方向研究生并举办学术研讨会、敦煌法学人才培训班坛。以上活动受到中国法学会网、新华网、甘肃省人民政府网、甘肃日报等各大媒体广泛转载与报道，产生一定反响。

#### IV-5 国际合作交流

受疫情影响，2021 年度赴境外学术交流活动基本暂停，仅有 19 级孔海洋同学赴意大利国际都灵大学学院留学，研修“经济和金融”。聘请巴西籍教授 Douglas de Castro 来院长期授课。

## V 教育质量评估与分析

### V-1 学科自我评估进展及问题分析

#### 1. 自我评估工作进展

2020.11.11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开展 2020—2025 年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工作的通知，明确未来五年的学位点评估安排，划定了评估范围，确立了自我评估、教育行政部门抽评相结合的评估方案。

2021.03.16 向甘肃省学位办备案 2021-2025 参评。

2021.07.05 兰州大学下发关于编制《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的通知，启动 2020 年度学位点建设年度报告编制工作。

2021.07.07 法学院成立“兰州大学法律硕士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小组”，通过“法学院学位点合格评估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安排”，启动年度报告编制工作。

2021.07.20 法学院审议通过学位点建设 2020 年度报告，于学院官网公布。

2021.12.22 法学院完成并上报“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合格标准及建设目标任务台账”。

2022.04.14 法学院完成“学位授权点基本状态信息表”。

2022.04.22 法学院审议通过学位点建设 2021 年度报告，于学院官网公布。

#### 2. 问题分析

(1) **师资队伍待优化。**师资队伍面临的不足主要有：人才队伍结构不均衡，青年人才储备不足，呈现出“老龄化”特征；个别学科如知识产权、民诉法等方向师资力量不足；行业教师队伍偏少，虽然 2021 年首轮选聘了 63 位行业导师，但相对于年均毕业生超 200 人的体量，行业导师还有扩容需要。

(2) **课程教学需发力。**偏重学术型研究生培养的惯性，造成对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重视不足，再加上法律硕士研究生招生规模大，课程安排确有现实困难，法律（非法学）研究生课程普遍实行 150 以上的大班授课；法律硕士课程、教材建设虽有起色，还需要在扩大校级课程、教材建设的基础上，努力为国家级、省级一流课程、教材建设打好基础。

(3) **实践教学待强化。**经过 2021 年度的努力，实践教学已相对规范，目前面临的问题主要有：还需进一步加强实践课程的“实践性”特征，淡化“理论化”元素；行业导师对实践教学的作用发挥有限，未能落实教育部要求的“校内外联合授课”；第五学期的专业实习与研究生法考、就业、论文写作冲突问题，需要从制度上承认假期自主实习，确保第四学期教学任务第十周结束，让学生及早开始专业实习。

(4) **论文管理待加强。**2021 年度，对研一同学试行了师生双向互选机制，对研二同学增设了论文开题答辩环节，对研三同学增加了学位论文预答辩环节。总体来看，论文过程管理已经规范很多了，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有：对高素质法治人才培养的重要性认识不到位，少数导师因袭学位论文指导惯例，部分研究生对提高论文质量相关措施了解不全面，



存在思想认识不到位的问题。导师、研究生群体存在因循传统的论文质量管控模式，对复制比检测、学术不端调查、学位论文抽检等新举措、新要求理解和落实不到位；法律硕士研究生学分要求高，课程安排多，专业实习和论文写作时间存在时间冲突。法律硕士论文指导激励机制欠缺，影响了部分导师的工作积极性。

**(5) 管理服务待提升。**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工管理由法学院研工组负责，教学管理由法学院综合办公室研究生教学秘书负责，同时负责学术型研究生的教学管理。按照教育部《专业学位授权点抽评要素》，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应设置“法律硕士教育中心”等专门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现有安排不能满足加强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管理的需要，亟待调整。

## V-2 评估改进方案执行情况

**(1) 导师队伍成效显著。**2021年度，全职引进教授2人（含外籍教授1人）、副教授4人，师资队伍的国际化和有所改善，副高职人才储备更为充足；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增加6人，减缓了师资队伍“老龄化”趋势；修改了研究生导师上岗条件，对新引进人才和青年教师更加“友好”；行业教师队伍建设进展显著，首批选聘了63位实务专家担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行业导师。

**(2) 研究生生源改善明显。**在3月份的全国统一考试招生中，通过开放调剂、大幅差额等措施，招生146人，其中“双一流”、学科评估B+以上高校生源42人；在推荐免试招生中，通过举办暑期夏令营、上线学院宣传片等吸引优质生源，超额完成2022年推荐免试研究生招生任务，本学位点招收推免生71人，其中“双一流”高校生源13人。

**(3) 课程建设取得进步。**试行了法律硕士“平行课”开课模式，必修课基本实现了小班制或多教师联合授课，激活了法律硕士“模拟法庭”实践教学。组织申报研究生课程项目4项、研究生教材立项建设5项，完成了研究生课程教材审核、教学大纲修订工作。

**(4) 论文管理走向规范。**实施了研究生和导师双向互选制度，制定了《学位论文过程管理办法》，增加学位论文开题答辩、预答辩环节；修订了《学位授予标准》，论文复制比检测标准从30%调整为18%，合理调整了学位论文字数；将论文开题、预答辩、毕业答辩以导师所在学科为标准进行分组，确保了论文开题、预答辩的专业性和有效性。显著提升了法律硕士研究生课程教学和论文指导薪酬，提高了教师的工作积极性。

## V-3 学位论文抽检情况及问题分析

**抽检情况：**2021年度，甘肃省学位办抽检22篇，评审结论良好16篇、一般4篇、“一位专家认为不合格”2篇，无“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本校抽检35篇，评审结论良好21篇、一般9篇、“一位专家认为不合格”4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1篇。

**问题分析：**论文抽检表现不佳，正是过往论文管理存在不足有明显表征，突出表现在论文过程管理有漏洞，论文质量管控不够硬，论文质量风险点较多，亟待采取切实措施。

## VI 改进措施

针对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和下一步思路举措

(1) **继续加强师资建设。**继续加大后备人才的引进力度，尤其重点引进应届博士、博士后进入教师队伍，优化师资队伍结构；人才引进和建设向师资力量薄弱学科倾斜，大力推动此类学科补齐短板；在疫情允许的情况下，推动教师出国出境留学、访学、学术交流。继续加强行业导师队伍建设，启动第二批行业导师遴选工作，行业导师扩容至120人左右，提高行业导师参与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广度和深度。

(2) **继续优化课程建设。**拟修订完善研究生培养方案，法律硕士研究生必修课继续坚持“平行班”“小班制”开课模式，尝试将选修课、特色方向选修课纳入法学院研究生选修课程库，开设选修课40门以上，并与法学研究生实现课程共享，降低开课门槛，交由研究生自由选课，增强研究生学习的自主性和人才培养的多样性；组织推动研究生“一流课程”建设，组织申报省级、国家级示范性实践基地。

(3) **继续强化实践教学。**继续加强实践性课程的“实践性”，推动走出课堂、走向实践，推动“实战式”模拟审判、仲裁、调解，探索“法律写作”“法律检索”“法律谈判”等课程的互融互通、同向同行；制定《研究生培养工作实施细则》，优化专业实习，贯彻“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校内实践和校外实践”相结合、“专业实践与论文工作”相结合的原则，增设假期自主实习经审核可折抵实习时长的制度，将6个月的“专业实习”化整为零，提供差异化方案，鼓励研究生利用寒暑假提前开展“自主实习”，提升实践教学效果，缓解专业实习与法考、就业、论文写作的时间冲突。

(4) **加强培养过程管理。**优化师生双向互选机制，做好制度建设；加大智慧教室建设力度，为研究生学习提供更好条件；完善导师岗位管理制度建设，通过专题培训、学科组学习等方式加强导师培训；启动科研创新培育项目，支持研究生科研训练，为论文写作打好基础；落实好开题答辩、预答辩等新设环节，确保开题、预答辩等环节切实有效；继续优化导师所在学科对论文过程管理的参与度，挖掘学科组对学位论文质量提升的作用；挖掘论文管理的盲区和漏洞，建设精细化管理系统，加强论文过程管理。显著提升论文质量，改变校级、省级学位论文抽检表现不佳状态。

(5) **继续提升管理服务。**坚持将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工管理纳入全院统筹，优化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教务管理，筹建“法律硕士教育中心”，作为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务管理的专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负责招生、培养、学位等工作，实现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务管理的专业化、精细化；优化法律硕士研究生的专业实习管理模式，探索校内外联合培养机制，建设代表性的专业实践活动与成果，推动研究生参加国内外重要赛事。